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0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莉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联影医疗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 2025 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5 年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